

关于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集团”）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邦达”）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，国安集团持有万邦达股份 4,326.91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%。国安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增持万邦达股份 483.08 万股。2019 年 2 月 11 日、4 月 15 日，国安集团因被动平仓分别减持万邦达股份 7.53 万股、1,020.81 万股，成交金额分别为 51.95 万元、8,880.46 万元，其中 4 月 15 日当日减持 476.43 万股后持股比例降至 5% 以下。国安集团的前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《证券法（2014 年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国安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6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

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1月15日